

办理结果：解决或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 · 全文

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沪应急函〔2021〕107号

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024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、市公安局：

金红委员提出的关于点播影院亟需完善监管，防止成为性侵等违法犯罪案件温床的建议收悉。经市消防救援总队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强化排查整治。经市消防救援总队调研分析，点播影院主要开设在2类建筑中：第一类开设在商业或商办建筑中，此类建筑原有消防条件较为齐备，由建筑物业统一实施安全管理，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正常对其开展监督检查；第二类开设在住宅建筑

中，属于典型的“居改非”场所，隐蔽性强，内部往往无消防设施设备，疏散条件差，管理中上海市电影局、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已明确为非法经营，不予发证。因此，消防救援机构如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此类非法经营的点播影院，或通过群众举报、街镇、居村委会等社区网格力量巡查上报等途径掌握场所的经营信息，一方面将对该场所做好监督检查工作，对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，依法责令改正；对拒不整改或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，依法落实查封、三停等刚性执法措施；另一方面，将相关情况及时抄告属地文化旅游部门，并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。

二、加强源头管控。点播影院作为新生业态，在缺乏源头管控和日常监管的背景下，大多数点播影院自行对现有场所进行设计装修，未经专业部门审核把关，导致不同程度地存在消防设施设备配置不齐全，可燃材料室内装修，安全出口数量不足，疏散走道宽度和距离不够，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要求等问题。针对这些问题，根据上海市电影局和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上海市点播影院市场规范整治的通知》(沪影发〔2021〕3号)，2021年1月起，点播影院从业者应按行政区划至各区电影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。《通知》同时明确点播影院审批材料需提供《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》。市消防救援总队将对经营场所做好消防教育、监督管理及执法等工作。并依照新修改《消防法》要求，对符合条件的场

所按照公众聚集场所相关要求进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。

以上意见，供你们统一答复时参考。

上海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7月21日

通讯地址：中山西路229号

邮编：200051

承 办 人：杨 骥

电 话：28955530

联 系 人：曹 阳

电 话：28955068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1日印发

共印10份